

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的常見問題

A) 關於報名

A1. 報考測試有否資格限制？

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懂中文或英文，均可報考。

A2. 筆試及電腦形式測試有什麼分別？

就考試內容及範圍來說，筆試及電腦形式測試是相同的。可是，他們不同於：

	筆試	電腦形式測試
作答模式	以 HB 鉛筆在答題紙上作答。	以滑鼠在螢光幕上選擇答案。
發出成績通知書	「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一律寄發予考生。	測試後即時取得「成績通知書」。

A3. 在哪兒可找到測試時間表？

測試時間表會在考試中心報名處公布。你亦可從考試中心網頁(<http://www.vtc.edu.hk/cpdc>)中下載時間表。

A4. 如何註冊測試？

您可以親身或委託他人於考試中心報名處註冊測試，或以郵遞方式註冊。

親身註冊測試：

- 已填妥並附有親筆簽署之表格正本[^]，以及
- 於報名處註冊時出示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委託他人到考試中心註冊測試／郵遞註冊測試：

- 已填妥並附有親筆簽署之表格正本[^]，以及
- 您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副本。

[^]傳真／數碼副本將不獲處理。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註冊截止時間：

	郵遞方式	親身或委託他人
筆試	測試前七個完整工作天	測驗前兩個完整工作天
電腦形式測試		測試前一個完整工作天

您須於截止報名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考試中心遞交報名表，逾期遞交的申請不予受理。

A5. 我已向考試中心郵寄報名表報名。請問如何得悉我的報名是否成功？

考試中心在收到您郵遞的報名表後，會透過電話聯絡您以確認考試場次。經電話確認後，以郵遞方式註冊的手續方為完成。如在寄出報名表後的七個工作天後，您仍未收到由考試中心的電話，請與考試中心聯絡（電郵：cpdc@vtc.edu.hk 或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A6. 能否委託我的代表代我簽署報名表？

不能。報名表只可由您親筆簽署。您的代表可以代你遞交您的報名表，但他／她不能代您簽署報名表。

A7. 已報名的測試能否取消、更改或改期？

已報名的測試，不能取消、更改或改期。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用作繳付其他用途。

A8. 怎樣繳付測試費？

如親身或委託代表於考試中心報名處註冊，您可以現金、易辦事、Visa 卡或萬事達卡繳付測試費。

如以郵遞方式註冊，您可一併遞交支付應繳測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A9. 能否在遞交報名表前，預留測試座位？

所有測試場次的座位均以先得先得的方式，給予已成功完成註冊（包括已繳付全部測試費及遞交全部所需文件）的申請者。因此，不能預留測試座位。

B) 有關測試

B1. 測試需時多久及有多少條試題？

測試時間為一小時及有五十題多項選擇題。

B2. 測試及格分數是多少？

考生須取得成績達到訓練委員會所定的最低分數，方為及格。

測試成績分為：

答對試題的數量	等級
41 或以上	成績優異
31-40	及格
30 或以下	不及格

B3. 能否得知分數？

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透露。

B4. 測試期間，有沒有測試規則需要遵守？

您應細閱測試手冊內測試規則（附錄 II）及第 7 段有關取消資格條文。違反規則者，會被取消測試資格。

B5. 打算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應報名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還是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

如您不確定應報名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還是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請先向警務處牌照課查詢。警務處牌照課查詢熱線：

一般查詢：2860 2973

新申請：2860 6543

續期申請：2860 6546

電郵：security-personnel-permit@police.gov.hk

B6. 僱主要求我出示 QAS 證書，請問應考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能否取得 QAS 證書？

不行。您需要完成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方能取得 QAS 證書。

B7. 怎樣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

您可聯絡任何一間獲得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認可的質素保證系統課程（QAS 課程）培訓機構。詳情可參閱[質素保證系統課程名單](#)。

B8. 在哪兒可得到更多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資訊？

請瀏覽警務處牌照課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security.html

C) 準備測試

C1. 考試中心有否出過歷屆試題？

沒有。考試中心沒有出過歷屆試題。

C2. 可以怎樣準備考試？

測試雖未有硬性規定考生接受特定培訓，但考生宜先修畢合適的保安訓練課程，以提高及格機會。考生可參考認可計劃下保安培訓課程，有關資料可[點擊此](#)下載。考試中心並不會提供研習資料。

D) 測試當日

D1. 應攜帶什麼東西應考？

您應攜帶：

- 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此等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登記使用的證件正本。
- 准考證。准考證將會在測試完結前由監考員收回。
- 您的文具，即 HB 鉛筆及膠擦以應考筆試。如應考電腦形式測試，您因應自身需要而攜帶文具。試場內不會有文具供應。

D2. 我忘記帶我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應考。能否使用駕駛執照、職員證、信用卡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如：中國、澳門等）作為核實身份之用？

不行。只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才可接受作為核實身份之用。因此，測試期間，您必須帶您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到達試場，以核實身份。此等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登記使用的證件正本。

如未能出示該等證明文件；身份未能核實；或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已失效，您將不能參加測試。

D3. 應何時到達試場？

您應在考試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到達試場。請留意：不論何故，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D4. 如沒有准考證，能否應考？

可以，縱使您沒有准考證亦可應考。但是，仍建議您帶准考證以提醒自己所應考的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D5. 測試結束後，可否保留我的准考證？

由於監考員會在測試期間收回所有准考證，故您需要獲得監考員批准後方能在測試結束後保留您的准考證。請在測試期間向監考員查詢。

D6. 如何在筆試作答題目？

您須使用 HB 鉛筆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作答。填塗時須用力著色，每題只可填塗一格，不可填塗出格外。錯填答案可用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請確保完全擦去。

請勿使用其他筆作答，尤其感熱式原子筆／可擦式原子筆。由於在電腦改卷的過程中或會產生熱力，在答題紙上所填寫的答案或會消失。職業訓練局概不負責任何答案遺失。此外，嚴禁在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

D7. 能否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表或其他通訊儀器進入試場？

在**進入試場前**，您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包括手提電話、傳呼機、平板電腦、智能手表等），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表。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檢查您的手提電話及其他儀器，以確保所有儀器均已關掉。所有儀器必須關掉及放置在您座位下的手提包內。

D8. 在試場內，我的個人物品應放在哪兒？

測試進行期間，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通常，您的個人物品應放在您的座位下面。

D9. 在試場內，可以享用咖啡、三文治、糖果或香口膠嗎？

除飲用清水外，在試場內不能飲食。

E) 測試之後

E1. 如缺席測試，可怎樣辦？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測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用作繳付其他用途。您需要重新繳付費用報名另一場測試。

E2. 如何取得成績？

筆試：

「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一律寄發予您。因此，如您在考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書，則可透過電郵、電話或親臨考試中心查詢。成績通知書如有寄失，您需要在考試中心申請補發。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

電腦形式測試：

成績通知書會在測試完成後即時發放給您。

E3. 如果測試不及格，可否申請重考？

如測試不及格，您可繳交全費申請重考。報考次數不限。

E4. 何時能取得證書？

如您考試及格，便可獲發證書。

筆試：

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兩天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證書。

電腦形式測試：

於測試日後第兩個完整工作天（測試當日不計算在內）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證書。

請在測試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領取證書。如在測試六個月後仍未領取，您須作補發證書申請。

E5. 如未能親身領取證書，能否委託他人代領？

您可簽署授權書以授權他人代您領取證書。您的代表須遞交已簽署及填妥的授權書以及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予考試中心。

您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您須提出書面申請（附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並連同劃線支票港幣 25 元（郵費等開支）一併遞交，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E6. 遺失了證書，能否要求補發？

可以。您可將申請補發的函件連同您的聯絡電話、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相關的成績通知書副本，並繳付補發費用的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郵寄至考試中心申請補發證書。您亦可親臨考試中心申請。每張證書的補發費用為港幣 50 元。

考試中心於接獲您的申請後七個工作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您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證書。若證書於申請日的六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證書將不會再保存。

補發的證書上會印有「Duplicate」之水印，以代表該證書屬補發性質。有關證書只會補發一次。

E7. 遺失了成績通知書，能否要求補發？

可以。您可以書面方式連同您的聯絡電話，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影印副本郵寄至考試中心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您亦可親臨考試中心申請。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費用全免。

考試中心於接獲您的申請後七個工作後（申請當日不計）以電話聯絡您親身前來領取補發的成績通知書。若成績通知書於申請日的六個月後仍未獲領取，該成績通知書將不會再保存。

E8. 遺失了收據，能否要求補發？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收據只會發放一次。請妥善地保存收據。如需要補發收據，考試中心會收取每張港幣十元。請前往考試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詳情可參閱測試手冊，或向考試中心查詢。

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2016 年 2 月